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
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一九年三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	指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报告	指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收购	指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
剩余股权	指	本次收购后，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24.9975%的股权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按约定完成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东风股份	指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千叶药包、标的公司	指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烟标	指	一种印刷包装产品，是烟草制品的商标以及具有标识性包装物的总称，主要是强调其名称、图案、文字、色彩、符号、规格，对印刷精度、防伪性能、文化特征具有较高要求
交易对方	指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杨震及大股东贵阳华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后文简称“贵阳华耀”）
药包材	指	用于满足医药产生包装要求所使用的包装容器、包装印刷、包装运输等材料，主要指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合成树脂	指	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聚合物，受热时发生熔融或软化，呈塑性流动状态，是制造塑料、合成纤维、涂料等产品的基础原料
PVC/聚氯乙烯	指	一种合成高分子材料，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
PET/聚酯	指	一种高分子化合物，是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工程塑料材料，可用于生产包装瓶、薄膜等产品

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向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合计75%的股权，其中杨震转让股权比例为69.232%，贵阳华耀转让股权比例为5.768%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贵州西牛王	指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鑫瑞科技	指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收购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75% 股权	25,923.00	25,923.00
2	股份回购	9,077.00-18,154.00	9,07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0,000.00-59,077.00	5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上市公司。

二、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一）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一步推动公司“印刷包装与大消费产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落地

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标印刷及相关包装材料的设计、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烟标印刷行业的领先企业，也是行业内产业链最完整的印刷包装企业之一。

公司在保持以烟标印刷为核心的印刷包装产业稳定发展的同时，积极推进“印刷包装与大消费产业双轮驱动发展”的战略升级。在印刷包装上，公司除了继续发展烟标印刷核心业务外，也充分利用产业链的优势，纵向与横向发展并行，积极开拓上游包装材料及非烟标消费品印刷包装业务，努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印刷包装业务高质量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烟标印刷产品为核心，涵盖酒包装、药品包装、食品包装等在内的中高端印刷包装产品和包装材料研发、设计与生产相结合的业务体系。在大消费产业上，随着国内经济稳步增长，

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代际更替,我国大消费产业正处于增长与发展机遇。公司稳步推进包括消费并购基金、乳制品等在内的大消费产业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期有效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收购千叶药包 75% 股权,在医药包装领域进行产业延伸,不断深化双轮驱动中大印刷包装战略的布局。同时,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多个业务的发展壮大提供支持。

(二) 医药行业正值高速发展期,其配套医药包装业同步保持高速增长

作为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体,伴随着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我国医药产业近年来增长较快。从 2000 年至 2017 年,我国医药工业的销售收入从 1,686 亿元增长至 29,826 亿元。从工业增加值角度看,2017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7%,位居工业全行业前列,高于所有工业同比增长平均值 5.7%。我国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我国医药包装行业的高速发展。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医药包装工业“十三五”发展建议》,2018 年我国医药包装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1,068 亿元。目前,我国医药包装行业正处于品质升级、集中度提升的阶段。通过收购标的千叶药包 75% 股权,公司得以切入具备高增长前景的药包材行业,进一步拓宽了在大印刷包装领域的品类布局,巩固企业在大印刷包装领域的竞争实力。

(三) 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具备实力的医药包装企业迎来发展新机遇

长期以来,我国的药包材一直采用单独注册审批制度,随着近年来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这种“重审批,轻监管”的管理方式已不适应医药行业的发展需求。制药企业普遍存在选用药品包装材料时缺乏主体责任意识的问题,当出现药品质量问题时,相关监管部门、制药企业及医药包装生产企业之间责任划分不清,难以追溯。

2015 年至 2017 年,国家先后出台《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34 号)、《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46 号)、《关于调整药品注册受理工作的公告》(2017 年

第 134 号)、《原料药、药用辅料及药包材与药品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将原有的药包材独立审批制度修改为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对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对药包材企业自身实力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其具体体现如下:

(1) 关联审评审批制属于备案管理模式,不单独对药品或药包材实施审查和批准,有效节约了审评资源,提高了审评效率。

(2) 关联审评审批制明确药品包装材料生产者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关联审评审批制强调药品生产企业为药品质量主体责任的第一负责人,制药企业对选择的药包材负责,药包材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责任划分清晰。凡因违法违规使用药包材引发的药品质量问题,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药包材登记资料存在真实性问题的,食药监管部门终止对该制剂及其使用的药包材的审评审批,并终止该药包材在上市制剂中的使用,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

由于药企试错成本高,为保证制药企业所研发生产的药品、制剂成功通过监管部门审核、注册并且在后续生产中不出现质量问题,药企会强化供应商现场审核,在选择药包材时会倾向于含公司在内的综合实力较强、技术水平领先、质量更有保障的业内龙头企业,而在质量、技术、规模等方面落后的企业将面临被收购或被淘汰出局的风险。

(3) 一方面,如果药包材供应商在与制药企业进行产品关联申报过程中若出现资料补发情况,则药品、制剂审评审批便立即停止,严重影响药品、制剂的注册、临床试验及上市进度。另一方面,由于更换关联药包材供应商需重新启动现场考察、稳定性实验、资料报送等环节,评估周期长,花费资金多,导致更换供应商成本高昂。

因此,制药企业与药包材生产企业一旦完成关联审评审批,双方将建立起较以往更为稳固的合作关系。药包材生产企业的地位将从药企的传统供应商提升为药企的重要合作伙伴,这种变化将重塑行业整体氛围,使药包材生产企业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4) 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药包材生产企业将有机会逐渐参与到新药的

研发中来, 制药企业的药品研发团队在启动研发项目前也需要与药包材企业提早建立联系以便于后续关联工作顺利开展。因此, 药包材生产企业的价值端将逐渐前移。

(5) 制药企业或注册申请人可扩大药包材品种的选择范围(过去局限于已取得批准的成熟品种), 根据自身情况适时将一些有前景的材料引入到新药的研发中来, 加速医药包装行业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创新升级。

(6) 关联审评审批制进一步强化了系统性监管。今后, 药品监管机构对药品的研制和生产的检查可延伸至制药企业所用药包材料的生产企业, 各级药品监管机构将以药品为中心点开展各项检查工作, 强化全方位、多层级的立体监管, 监管力度及水平将大幅提升。

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 药包材自身研发技术实力、质量管理控制能力、与上下游协同合作能力在竞争中的关键程度进一步凸显。千叶药包作为药包材行业中西南区域的领先企业, 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 建立了完善、成熟的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 培养、引入了一大批高技术水平人才, 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目前, 千叶药包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完成登记、备案并获取“登记号”的产品品种共有 21 个, 产品登记数量上暂居国内塑料类药包材领域前列。此次收购千叶药包, 上市公司业务板块进一步向药包材方向延伸, 优化业务布局, 做强做大印刷包装业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千叶药包 75% 股权项目

1、项目基本概况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是一家主要从事药包材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千叶药包是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获得贵州省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贵阳市 PVC 药包材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贵州省科技型小巨人企业、贵州省品牌培育试点企业、贵阳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秀企业、贵阳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调共用平台优秀单位等多项认定, 是证券时报 2016 年新三板百强企业、第一财经 2017 年新三板最佳公司创新奖企

业。

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25,923.00 万元收购千叶药包 75% 股权，优化医药包装市场布局，丰富医药包装产品线，提高公司在印刷包装行业整体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2008 号《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取了收益法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千叶药包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千叶药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800.00 万元，对应 75% 股权的评估值为 24,600.00 万元。

本次收购千叶药包 75% 股权完成后，千叶药包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在包装印刷行业的战略布局

千叶药包是一家专注于聚氯乙烯（PVC）硬片、固体及液体药用瓶等药品包装材料的药包材企业。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医药创新驱动战略的提出、居民收入增长、人口结构老龄化、医保体系完善以及健康观念进步等因素，我国医药产业预计依旧能保持增长态势，作为与医药行业配套的医药包装行业也预计同样保持较高的增长。尤其近年以来，国家医药包装的审批制度向关联审评审批转变，医药制造商客观上需要选择优质的医药包材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共同注册并参与审评。千叶药包作为区域性药包材领先企业，具备长远的发展空间。

作为国内综合实力领先的包装印刷服务供应商与国内烟包印刷生产的龙头企业，公司在累积了多年生产管理、技术与工艺研发、品牌及客户资源、全产业链和一体化包装服务方案等优势下，也在积极向非烟标印刷包装领域业务拓展。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结合千叶药包在 PVC 硬片、药用瓶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公司在西南地区乃至全国地区药包材市场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大印刷包装行业的品牌和影响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2) 千叶药包与公司已有的非烟标消费品印刷包装业务资源能够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

公司高度重视非烟标消费品印刷包装业务的发展，已在该领域布局数年。2017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实施了技改搬迁，并在新厂区内重点部署了非烟标印刷包装生产车间及对应的专业人员与设备，公司在贵州当地的烟包装、药包装、茶包装、特色农产品包装等大印刷包装服务产业布局已初具规模。尤其是公司目前的纸盒类药包与千叶药包的PVC硬片、药用瓶在产品与客户互补方面具备较好的协同效应。

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鑫瑞科技主要从事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PET薄膜、功能性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够与千叶药包在原材料采购上形成供应链协同，发挥成本优势。

此外，公司在印刷包装行业内累积了多家优质的供应商、物流商、客户等资源，随着公司完成对千叶药包的收购并逐渐深入了解千叶药包的业务特点，公司将与千叶药包在生产、供应链、客户等多方面资源上展开充分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3) 本次收购为公司提供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千叶药包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千叶药包本身的收入和利润会对公司的盈利有促进作用。同时，千叶药包主营业务与公司非烟标消费品印刷包装业务的协同和补充，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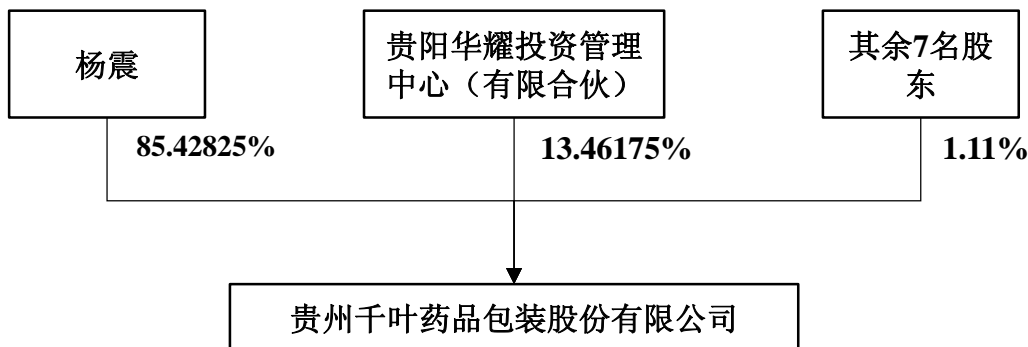
3、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622202993G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杨震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药品塑料包装制品，PVC包

	装硬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5、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 法律法规

颁布年份	颁布机构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7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原料药、药用辅料及药包材与药品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进一步明确了新版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在审评审批、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执行细则。
2017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关于调整药品注册受理工作的公告（2017年第13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集中受理药品注册申请，其中提交新药临床试验申请的需提交与总局药品评审中心会议沟通意见建议以及申报材料补充完善的情况说明，而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资料及登记号等材料均在此列。
2017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46号）》	提出“取消药用辅料与直接接触药品的药包材审批，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在审批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146号文对原有的药用辅料、药包材的管理方式进行了细化调整，并首次提出将原料药纳入关联审评审批范围。
2016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	将药品视为由化学原料药、辅料、包材共同组成的整体，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批。

颁布年份	颁布机构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年第 134 号)》	
2015 年	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 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 国药品管理法》	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监督制度。在药品包装方面,规定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时一并审批。药品生产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药品包装必须适合药品质量的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医疗使用。
2011 年	中华人民共和 国卫生部	《药品生产质量 管理规范》	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该规范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药品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004 年	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	《直接接触药品的 包装材料和容器 管理办法》	规定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须按法定标准进行生产,对该类药品包装材料由国家药监局进行注册管理。该办法还对该类药包材的生产申请注册、进口申请注册、药包材注册检验、药包材再注册、补充申请、监督检查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2002 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 国药品管理法实 施条例》	明确规定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标准,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一并审批。
2000 年	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	《药品包装用材 料、容器管理办法 (暂行)》(局令第 21 号)	规定国家对药包材实行产品注册制度,并将药包材分为 I、II、III 三类,其中 I 类药包材为直接接触药品且直接使用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该办法还对药包材注册管理、监督管理及处罚进行了规定。

② 国家及行业政策

颁布年份	颁布机构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7 年	工信部	《医药工业发展 规划指南》	要全面落实建设制造强国和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中心,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技术创新,深化开放合作,保障质量安全,增加有效供给,增品种、提品质和创品牌,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支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更好地服务于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
2013 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1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被列入医药产业中鼓励发展的子行业,特

颁布年份	颁布机构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年本)》(修正)	别提到医药包装行业中的可降解材料,具有避光、高阻隔性、高透过性的功能性材料,新型给药方式的包装;药包材无苯油墨印刷工艺等将在未来一段时期作为重点对象予以支持发展。
2012年	工信部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专门规定了药品包装材料发展的保障措施,提出将健全以《中国药典》为核心的国家药品标准体系,继续推进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重点提高基本药物、中药、民族药、高风险品种、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标准。加强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提高药品质量,改善药品性能,保障用药安全。重点开发和应用新型、环保、使用便捷的药用包装材料,包括具有温度记忆功能的药用包装材料,儿童用药安全包装,方便老人及残障人使用的包装形式和材料,适合中药材及饮片质量要求的包装形式等。开展药用包装材料和药品的相容性研究及安全性评价,建立药用包装材料的评价程序和方法,保证药用包装材料的安全和有效。
2010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③ 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医药包装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等工作;履行药包材的备案、审批、监督等职责。

(2) 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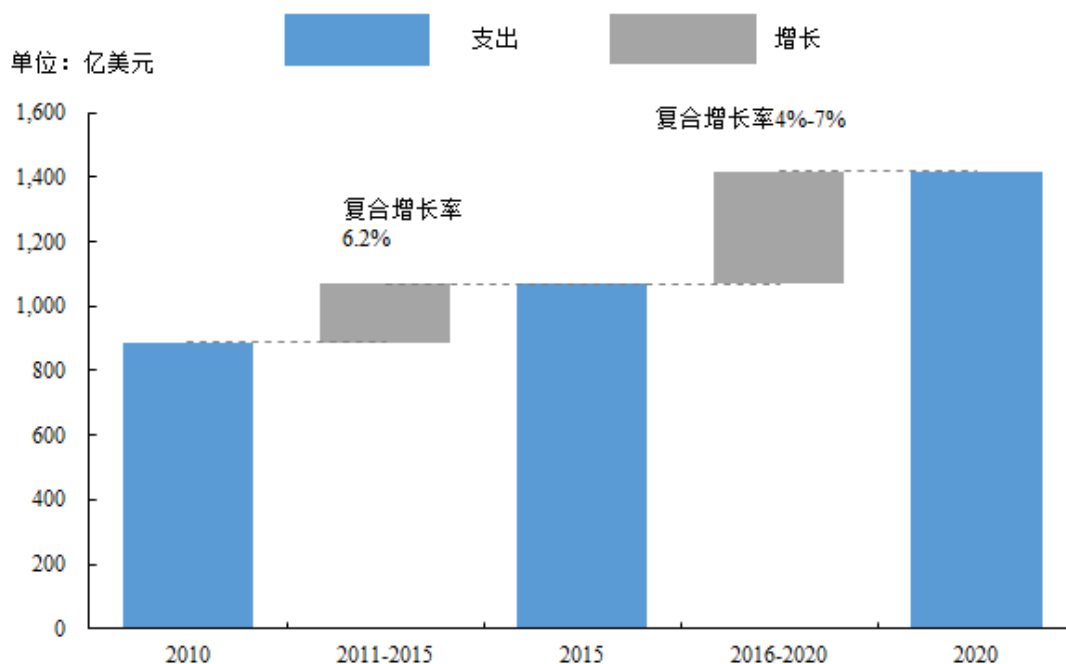
① 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A. 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受世界经济发展、生活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加剧以及健康观念升级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全球医药行业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根据 IMS Health Inc.的预测,2016-2020年,全球药品消费复合年增长率约4%-7%,预计2020年全球药品消

费支出规模将达到 1,400-1,430 亿美元。

图：2016-2020 全球药品行业预计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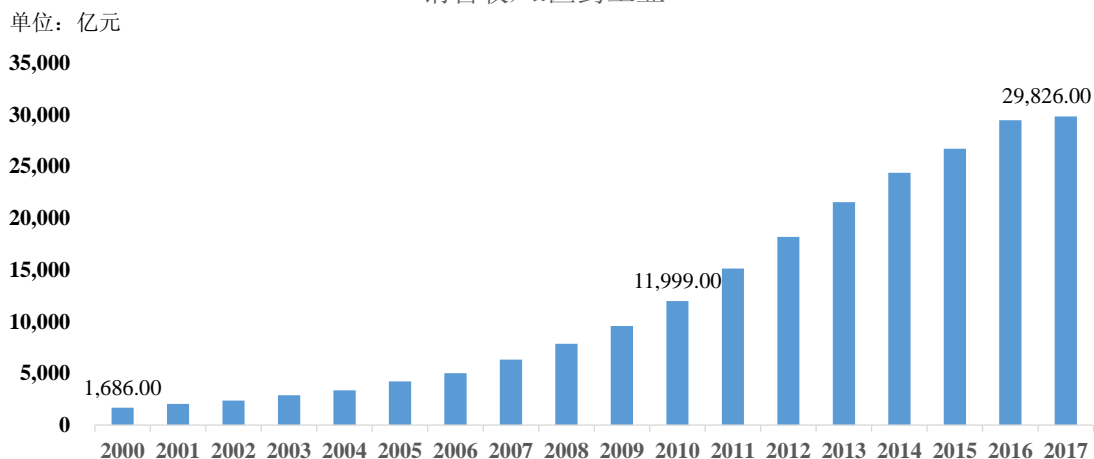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September 2015

从市场结构来看，全球药品消费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市场，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市场仍居全球药品消费主导地位，预计 2020 年上述三个国家仍将占全球医药消费支出 60%。而新兴市场如中国、印度、巴西、印尼等，受益于当地较高的经济增速、人口数量的增长、政府投入的增加、发达国家药物专利到期等有利因素，有望迎来良好发展机遇，保持较高增速，根据 IMS Health Inc. 的预测数据，2015-2020 年，中国、印度、巴西、印尼人均日均药品消费将分别增长 29.09%、39.02%、38.23% 和 23.02%。

B. 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作为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体，伴随着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我国医药产业一直保持着高速发展。从 2000 年至 2017 年，我国医药工业的销售收入从 1,686 亿元增长至 29,826 亿元。从工业增加值角度看，2017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7%，位居工业全行业前列，高于所有工业同比增长平均值 5.7%。

销售收入:医药工业



数据来源: Wind

医药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抗周期性特征。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卫生体系框架建设基本完成,政府投资建设重点从大中型医院向社区医院、乡村医院转变,国家对卫生支出的比重继续攀升,改革红利为医药市场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同时,考虑到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疾病图谱变化、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因素的驱动,预计未来我国医药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② 医药包装行业发展概况

A. 全球医药包装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全球医药包装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达国家的企业如澳大利亚 Amcor (安姆科集团)、奥地利 Constantia Flexibles 等占据了行业主要市场份额,其产品种类、技术水平、研发实力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包装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占据了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主要中高端市场。

而亚太地区等新兴市场医药包装行业处于高速成长阶段,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其他地区。一方面,新兴市场近十年的经济发展速度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跨国制药公司逐渐将新兴市场地区作为其产品销售的重要增长点,投入大量资金和资源在新兴市场开展业务;另一方面,新兴市场的人力资源成本远低于欧美地区,无论是参与产品技术研发的人员,还是从事产品营销的人员,其规模和成本均具有

显著优势。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最新报告预测，俄罗斯、中国和印度将成为增长最快的医药包装生产市场。

B. 中国医药包装行业发展历程与现状

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我国药包材主要为药用玻璃、橡胶塞、硬胶囊以及塑料瓶、铝盖等，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等方面与国际水平差距较大。随着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开始重点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我国医药产业的迅速发展，国家对医药包装行业管理也逐步规范化。尤其是药包材注册审批制度的实施使医药包装行业的发展步入快车道，一批具备资质的专业化药包材生产企业成为市场的主导力量，药包材也从早期的玻璃、橡胶塞发展成为种类丰富、性能全面的各类药包材。

目前，我国医药包装行业已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需求十分旺盛的朝阳产业。但受生产设备、新材料研发、发展理念等因素制约，与美国、西欧、日本等医药包装产业发达的地区相比，我国医药包装行业在生产设备、研发水平等方面仍与之存在一定差距。具体表现在：

首先，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药包装行业的发展呈现高速度、低效益、高消耗的特征，国内大多数医药产品的包装价格十分低廉、质量档次偏低、功能性差，与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差距。

其次，国内医药包装行业整体的研发能力较弱，高精度的质量检测设备和部分高端胶水依赖进口。国内多数药包材企业规模小、管理水平低，中低端产品长期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严重、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不足，质量标准和体系建设仍不健全。此外，国内医药包装行业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设备主要是国产设备，在内质质量、使用性能、结构外型、包装速度等诸多方面与国外同类设备存在差距，难以满足新型药品对药包材的更高要求，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药包行业产品研发及制造工艺的提高。国产设备已经无法满足药品新剂型对药包材的需要，同时监测仪、水蒸气透过率测试仪、红外光谱仪、气相色谱仪等质量检测设备和高性能胶水主要从美国、日本等国家进口，高昂的设备和原材料价格，导致国内医药包装企业成本高企。另外，国外对先进材料和工艺技术的限制，也使国内药包材

产品的研发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这一结果导致国内高端医药包装市场长期被跨国公司占据，而国内企业以中低端市场为主。

2016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首次明确提出简化药品审批程序，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关联审评审批的落地标志着行业大规模洗牌的开始，行业整合由此将迅猛加速。关联审评审批制的推出，使得药包材的质量及各方面性能成为决定制药企业所研发生产的药品、制剂能否通过监管部门审核的关键因素，这意味着对药包材的质量要求将置于与对药品质量要求同等的水平上，医药包装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得到极大提高。关联审评审批制实施后制药企业将对药包材生产企业及产品提出更高的标准化要求，对药包材的审评将更加严格。生产及销售规模小、技术水平低、质量控制较差、产品达不到制药企业要求的医药包装企业将面临被收购或被淘汰的困境，而行业内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领先企业一方面将通过企业并购、新项目建设等方式来进一步扩大自身规模，另一方面将不断获取同行企业退出后带来的市场增量，从而快速占领尽可能多的市场份额。在这个过程中，行业壁垒不断筑高，“马太效应”持续显现，行业巨头将在经历洗牌后随市场慢慢形成，未来医药包装行业的发展将更加健康、快速。

目前来看，国家针对医药包装行业出台的监管政策正越来越完善，整个行业所处的政策环境也越来越明朗，这不仅为我国医药行业的中长期发展指明了方向，同时也为医药包装行业实现从大到强的产业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持。随着国家对医药行业及药品包装行业的监管日趋规范与严格，未来存在进一步提高药品包装企业准入门槛和监管标准的可能，从而推动行业进行大规模整合、升级。

③ 医药包装行业特点

药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其在流通过程中易受到光照、潮湿、微生物污染等外部环境的影响而发生分解变质，使药品劣化，从而可能威胁到民众的健康乃至生命安全，而为保障在流通过程中药品的性状不发生改变，药效不受到影响，就必须选用安全、适宜的药包材。

药品包装材料是指用于制造包装容器、包装装潢、包装印刷、包装运输等满足产品包装要求所使用的材料，具有五大特殊性：（1）能保护药品在贮藏、使用过程中不受环境的影响，保持药品原有属性；（2）药品包装材料自身在贮藏、使用过程中性质应有一定的稳定性；（3）药品包装材料在包裹药品时不能污染药品生产环境；（4）药品包装材料不得带有在使用过程中不能消除的对所包装药物有影响的物质；（5）药品包装材料与所包装的药品不能发生化学、生物意义上的反应。

目前市场上的药包材多种多样，包括如塑料（容器、片材、膜）、玻璃、金属、橡胶、复合材料等多种类别，基本可满足各类药品对于包装的特定需求。不同材质的药包材有其不同特性，制药企业需要根据自身所生产的药品的特性来选择材质最为适宜的药包材。目前，市场上几类常用的药包材特点如下表所示：

种类	内容	优点	缺点
塑料包装材料	以合成或天然的高分子化合物为基本成分，在加工过程中塑制成型，而产品最后能保持形状不变的材料。如：PVC、PVDC、PE、PP、PET等。	①重量轻、强度和韧性好，结实耐用，使用方便； ②阻隔性良好、对气体具有阻隔作用，耐水耐油； ③化学性质优良，耐腐蚀； ④易加工成型，易热封和复合。	易老化，易燃，耐热性差，物理及化学稳定性不及玻璃，特别是聚合残留单体和引发剂、添加剂有潜在生理活性、与药物相互作用，废弃物不易分解或处理等。
玻璃包装材料	常指硅酸盐玻璃，一般性脆而透明，化学成分较复杂，具有良好的光学性能和较好的化学稳定性。	①化学稳定性良好，耐酸性腐蚀，不污染内装药物；（该点优于塑料和金属材料）； ②阻隔性优良（如隔热效果好），密封性能好，可加有色金属盐改善其遮光性，满足药品的特殊需要； ③光洁透明，造型美观，易于清洗消毒和检查澄明度； ④价格低廉，可回收利用，较塑料包装材料后期易处理，不会污染环境。	容器自重与容量之比大，质脆易碎，生产能耗大，不耐碱腐蚀等。
橡胶包装材料	在很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高弹性的一类高分子材料。这类材料包括未经硫化和已经硫化的品种。未经硫化的橡胶俗称生橡胶或生胶，已经硫化的橡胶成为硫化橡胶，	弹性好，能耐高温灭菌等。	在针头穿刺胶塞时会产生橡胶屑或异物；橡胶的浸出物或其他不溶性成分有可能透入药液中；易老化等。

种类	内容	优点	缺点
	俗称熟橡胶或橡皮。		
金属包装材料	由金属元素组成的单质。金属容器仅用于非注射用药的药品，主要包括药管、由箔片或泡眼包材制成的包装、药罐、气雾剂和气罐等。	①机械性能优良，强度高，刚性好，其容器可薄壁化或大型化，并适合危险品的包装； ②阻隔性优良、货架期长； ③成品加工（成型）性能好、制罐充填生产率高。	耐腐蚀性能低，需镀层或涂层；材料价格较高等。
复合包装材料	塑料、玻璃、金属或橡胶等组合的包装材料如：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复合膜、PTP铝箔、聚三氟氯乙烯/PVC复合硬片、瓶盖中的铝塑组合盖等。	根据药用需要充分利用上述材料的优点或长处，避免上述材料的缺点或短处而进行设计及应用。	生产加工程序较多，结构相对复杂，产品质量控制较困难。

由此可见，不同类似的药包材自身优点与缺点均较为突出。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医药制造商会考虑各类材料的优缺点，在成本和性能上做出权衡。药包材的选用和药品性能要求紧密相连，其选用的主要原则有相容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协调性原则、对等性原则、美学性原则和无污染原则等。

项目	内容
相容性原则	由于药包材成分的多样性，可能会与产品发生互相作用，因此药包材选择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药包材本身不能对药品有不良影响（如药包材通过化学反应的渗入或吸收）； ②药品对药包材不能有不良影响，不能改变其性质或影响其保护功能。上述要求的实现必须建立在大量的实验检验的基础之上。
适用性原则	是指药包材的选用应与流通条件相适应，流通条件包括气候条件、运输方式、流通对象与流通周期等。药包材只有适应流通条件以及患者需求与市场要求，才能更好的保证药品质量。
协调性原则	主要指药包材的选用应与药品的性能相协调。要合理选择药包材，必须充分了解药物制剂的物理特性、化学特性、生物特性的变化规律，研究有无水分、气体及微生物的侵入，特别是药包材本身有无潜伏污染及潜在危害。药包材不应与药品发生反应，不吸附药品，不能有包装材料进入药品，且不致改变药品的性能，特别是安全性、均一性、药效、质量或纯度。
对等性原则	在选择药包材时，必须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考虑到药品的品性及相应的价值。对于贵重药品或附加值高的药品，应选用价格性能比较高的药品包装材料；对于中低价格的常用药品，除考虑美观外，还要多考虑经济性，简化药品包装。
美学性原则	主要指药包材应符合美学要求，主要考虑药包材的颜色、透明度、硬度、种类等。颜色不同，视觉效果大不一样，如镇静安眠药多选用冷色调，选用透明材料，可使人一目了然。
无污染原则	寻找使用可降解的药包材是药包材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药包材应向环保、安全、人性化的方向发展。

6、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两大类，即药用 PVC 硬片和药用包装瓶。

(1) 药用 PVC 硬片

药用 PVC 硬片是以医药级合成树脂等材料为主要原料，加入符合卫生要求的助剂后，在净化车间环境下，经挤出压延等工序加工制成的包装材料。标的公司生产的 PVC 硬片属于 I 类药品包装材料，I 类药包材指直接接触药品且直接使用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PVC 硬片主要用于胶囊、片剂等药品的泡罩包装。标的公司根据下游医药生产企业要求生产不同型号规格的药用硬片产品。



(2) 药用包装瓶

标的公司生产的药用包装瓶品种有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口服固体药用聚酯瓶、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药用塑料瓶盖等。此类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包括高密度聚乙烯、瓶级聚酯切片、聚丙烯、着色母粒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液体糖浆、口服片剂及胶囊的包装。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含有遮光剂，能有效提高药品的避光效果，对药品起到保护作用。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具有较高阻隔性能，抗透氧、透气性能均较高，能防止高吸湿性药品的吸潮变质。标的公司产品的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得到了众多知名药厂的认可。



7、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及经验优势

标的公司是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了贵州省级研发中心的认证。标的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自有的专利技术，掌握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质量控制经验，技术实力较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取得有效专利 19 个，其中发明专利 3 个，实用新型 8 个、外观设计专利 8 个，尚有多项专利处于申请过程中。标的公司还形成了优化的配方体系、低温处理技术、均匀混色技术等多项非专利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的质量表现和市场竞争力。

(2) 质量控制优势

标的公司通过新建厂房及生产车间，不断提升生产环境洁净程度和生产能力。标的公司并通过了 ISO9001:2008 和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的公司内部使用 ERP 管理系统并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覆盖了生产经营全流程，促使内部管理规范化、精细化。这些措施提高了员工工作效率，优化了研发生产流程，提高了产品生产质量。标的公司还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理事会成员单位，对行业标准及法规的了解掌握比较前沿，有利于标的公司提前对企业的生产、质量控制进行适时调整。因此，标的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知名企业的认可，在客户群中享有良好的品牌声誉。

(3) 服务效率优势

标的公司对客户的服务一向及时、高效，能够快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要求。标的公司拥有产品专业技术团队和对客户设备调试的外协调试人员，可以快速解

决产品质量问题和客户设备使用问题。同时，标的公司还在客户集中的省份设立了办事处或分公司，由销售经理分片区进行客户的对口管理，更优、更快地与客户沟通、协调，提高对客户服务水平。

8、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的资质、业务许可、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证书内容
1	千叶药包	药品包装材料 和容器注册 证（I类）	国药包字 20160398	2016.3.29	2021.3.28	国家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 总局	品种名称：口服液体药 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规格：10ml-500ml
2			国药包字 20160699	2016.6.14	2021.6.13		品种名称：外用液体药 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规格：10ml-500ml
3			国药包字 20160711	2016.6.14	2021.6.13		品种名称：口服液体药 用聚丙烯瓶； 规格：10ml-500ml
4	千叶药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 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52019625 84	2015.8.6	长期	中华人民共 和国贵阳海 关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5	千叶药包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3121298	2018.7.23	-	-	-
6	千叶药包	自理报检 单位备案 登记证明 书	52006012 76	2014.5.7	-	中华人民共 和国贵州出 入境检验检 疫局	-
7	千叶药包	全国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证	黔 XK16-204 -00102	2015.7.30	2020.7.29	贵阳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 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8	千叶药包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0118Q30 649R2M/5 200	2018.1.16	2021.1.11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标准，认证 范围：许可范围内药用、 食品用塑料包装材料和 容器的生产

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自2016年8月10日起，国家及各级食药监局不再受理药包材注册申请，也不再核发相关注册批准证明文件，企业或单位需通过药审中心登记平台登记资料获得药包材登记号。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千叶药包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完成登记、备案并获取登记号的产品品种共有21个。产品登记数量上暂居国内塑料类药包材领域前列。其登记明细如下：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产品来源	包装规格	更新日期	共同审批结果	备注
B20170000731	聚氯乙烯/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国产	厚度 0.1-1.5mm	-	I	CBS1600501
B20170000761	口服固体药用低密度聚乙烯防潮组合瓶盖	国产	直径: 20mm-100mm	-	I	CBS1600633
B20170000759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潮组合瓶盖	国产	直径: 20mm-100mm	-	I	CBS1600630
B20170000760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热封垫片瓶	国产	5ml-250ml	-	I	CBS1600632
B20170000758	口服固体药用聚丙烯热封垫片瓶	国产	5ml-250ml	-	I	CBS1600629
B20170000762	口服固体药用聚酯热封垫片瓶	国产	5ml-250ml	-	I	CBS1600635
B20170000941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	国产	10ml-500ml	-	I	CBS1600686
B20170003501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盖	国产	直径 5.0-100.0mm	-	I	
B20180002637	聚氯乙烯/聚乙烯/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国产	-	2018.9.19	I	-
B20180002721	口服固体药用聚酯瓶	国产	-	2018.9.19	I	-
B20180002720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	国产	-	2018.9.19	I	-
B20180000904	口服固体药用聚丙烯瓶	国产	-	2018.9.7	I	-
B20180000906	口服液体药用聚丙烯瓶	国产	-	2018.9.7	I	-
B20180000911	高密度聚乙烯预灌装阴道给药器	国产	-	-	I	-
B20180000910	聚丙烯预灌装阴道给药器	国产	3-8g	-	I	-
B20180000907	聚氯乙烯/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国产	-	-	I	-
B20180000908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封口膜瓶	国产	5-40ml	-	I	-
B20180000903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国产	5-500ml	-	I	-
B20180000834	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	国产	厚度 0.10-0.60mm, 宽度 50-1,200mm	-	I	-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产品来源	包装规格	更新日期	共同审批结果	备注
B20180000838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国产	5-250ml	-	I	-
B20180000843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国产	5-500ml	-	I	-

注：备注栏中有编码的 7 个品种为千叶药包原单独审批制度下有注册证的产品品种，目前仍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当有效期满时，根据相关规定，该 7 项产品品种将保留登记号，无需再提交申请。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千叶药包将其持有的南充三樱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了周保华、王双。为反映千叶药包真实的经营情况与业绩表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3535 号）及剔除处置股权对千叶药包财务报表的影响而编制的备考审计报告《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3536 号）。根据报告内容，千叶药包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度（备考）
资产总计	234,652,096.41	246,322,011.98
负债总计	51,319,499.70	52,516,130.19
所有者权益	183,332,596.71	193,805,88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3,332,596.71	193,805,881.79

（2）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度（备考）
营业收入	179,847,066.54	166,633,231.07
营业利润	7,394,966.81	13,115,895.07
利润总额	7,034,532.51	12,749,288.67
净利润	7,627,781.85	11,475,82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627,781.85	11,475,82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087,875.33	10,109,710.13

(3) 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备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096,488.52	8,347,217.3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	-52,435,019.16	-52,168,27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868,080.47	-16,263,311.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06,611.11	-60,084,373.55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备考) / 2018 年度 (备考)
流动比率	2.61	2.54
速动比率	2.07	2.02
资产负债率	21.87%	21.32%
存货周转率	5.69	5.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6	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5.85%

10、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① 土地及房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千叶药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产证编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期限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状态
1	千叶药包	黔(2017)乌当区不动产权第0002246号	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乌当村	2007.5.16-2057.5.15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储	15,845/314.70	无
2		黔(2017)乌当区不动产权第0002247号				工业用地/工业	15,845/1068.31	抵押
3		黔(2017)乌当区不					15,845/1068.31	抵押

序号	使用人	产证编号	座落	土地使用 权期限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状态
		动产权第 0002248 号						
4		黔(2017) 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2249 号					15,845/1068.31	抵押
5		黔(2017) 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2250 号					15,845/1068.31	抵押
6		黔(2017) 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2796 号					15,845/1068.31	抵押
7		黔(2017) 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2252 号					15,845/1068.31	抵押
8		筑房权证 乌当字第 12002487 3号	乌当区高 新东路1 号药用包 装材料车 间1层,2 层	-	-	厂房	7,533*2	抵押
9		黔(2018) 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2067 号	贵阳市乌 当区东风 镇洛湾工 业园G (17)046 号地块	2018.2.24- 2068.2.24	出让	工业用 地	24,986	无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千叶药包以 270 万元承兑保证金为质押物，黔（2017）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2247 号、黔(2017)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2248 号、黔(2017)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2249 号、黔(2017)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2250 号、黔(2017)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2796 号和黔（2017）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2252 号的不动产为抵押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支行签订 9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千叶药包以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4873 号不动产为抵押物，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贵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的最大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千叶药包以此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千叶药包共租赁一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千叶药包	贵州万业包装有限公司	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东风大道贵州万业办公楼第一至四层	办公	3,136	2016.1.1-2020.12.31	56,448 元/月

② 商标及专利

A. 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千叶药业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商标权共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码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限	类别	使用商品/服务
1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004663	2002.12.21	2002.12.21 至 2022.12.20	17	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注：千叶药包的注册号为 3004663 的商标被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贵州省著名商标”，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千叶药包以 400 万元承兑保证金及一项商标权专用权为质押物，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签订 8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B. 专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千叶药包已取得有效专利 19 个，其中发明专利 3 个，实用新型 8 个、外观设计专利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报时间	状态
1	2009301595743	液体药瓶	外观	2009.9.24	专利权维持
2	2009301595739	蜂蜜瓶	外观	2009.9.24	专利权维持
3	2009201257258	双层瓶盖	实用	2009.9.24	专利权维持
4	2009301595758	酒瓶	外观	2009.9.24	专利权维持
5	2013101380836	搅拌机	发明	2013.4.19	专利权维持； 质押
6	2013101476665	抗菌塑料容器	发明	2013.4.25	专利权维持； 质押
7	2013202027442	搅拌机	实用	2013.4.19	专利权维持； 质押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报时间	状态
8	201310425149X	密封瓶盖	发明	2013.9.17	专利权维持； 质押
9	2013200881611	塑料瓶吹瓶机	实用	2013.2.26	专利权维持； 质押
10	2013200885383	用于盛放固体药物的药瓶	实用	2013.2.26	专利权维持； 质押
11	2013200884111	液体药瓶	实用	2013.2.26	专利权维持； 质押
12	2013201946026	计量瓶盖	实用	2013.4.17	专利权维持； 质押
13	2014203329478	一种便于容纳说明书的瓶盖	实用	2014.6.21	专利权维持； 质押
14	2014301914580	药用瓶	外观	2014.6.19	专利权维持； 质押
15	2016212603057	一种新型药品防伪瓶盖	实用	2016.11.21	专利权维持
16	CN201830008975.8	洗液瓶	外观	2018.1.9	专利权维持
17	CN201830008772.9	方形中药配方颗粒药盒	外观	2018.1.9	专利权维持
18	CN201830008974.3	圆形中药配方颗粒药盒	外观	2018.1.9	专利权维持
19	2018209761181	一种儿童安全瓶盖	外观	2018.6.25	专利权维持

此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千叶药包被许可使用两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许可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名称	法律状态	使用费	许可期至
1	贵州省复合改性聚合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0101091993	发明	2010.02.11	聚氯乙烯和环氧树脂共混物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13万元	2020.06.01
2	国家复合改性聚合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1100019644	发明	2011.01.07	一种有机磷酸明成核盐型聚盐型聚丙烯透明成核剂的制备方法	专利权维持	20万元	2023.04.07

(2) 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千叶药包正在履行的贷款、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措施
1	贵阳银行 乌当支行	千叶药包	600	2018.7.23-2019.7.22	以公司 10 项专利权质押 (专利权质押情况本报告专利部分)
2	邮政银行 贵阳分行	千叶药包	500	2018.7.31-2019.7.30	杨震、罗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贵州银行 乌当支行	千叶药包	280	2018.6.20-2019.6.19	杨震、罗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千叶药包	220	2018.6.20-2019.6.19	
5	邮政银行 贵阳分行	千叶药包	700	2019.1.17-2019.12.17	以公司不动产（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4873 号）抵押；杨震、罗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500	2019.2.26-2019.12.17	以公司不动产（筑房权证乌当字第 120024873 号）抵押；杨震、罗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2008 号《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千叶药包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23,465.21 万元，总负债 5,131.95 万元，净资产 18,333.26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7,619.22 万元，总负债 4,725.22 万元，净资产为 22,894.00 万元，净资产增值 4,560.74 万元，增值率 24.88%。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千叶药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4,466.74 万元，增值率 78.91%。经分析，公司的价值除了体现在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如专利技术等上，同时体现在公司研发团队、管理团队的人力资源价值上，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不可辩认的无形资产无法准确评估计量，而收益法除了能体现其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价值外，还能体现不可辩认的无形资产创造的价值，故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为可靠合理。故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2,800.00 万元作为千叶药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12、交易定价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千叶药包 7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5,923.00 万元。

13、董事会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为千叶药包 75% 股权。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2008 号《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

次评估采取了收益法，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千叶药包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千叶药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800.00 万元，对应 75% 股权的评估值为 24,600.00 万元。

(1) 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2,800.00 万元作为千叶药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由于千叶药包属于医药制造业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主要从事药用聚氯乙烯（PVC）硬片、固体及液体药用瓶等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医药包装材料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凭借行业先发的主导优势，在技术工艺、品牌质量、营销推广、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持续稳固区域龙头地位。公司的价值除了体现在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如专利技术等上，同时体现在公司研发团队、管理团队的人力资源价值上，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不可辩认的无形资产无法准确评估计量，而收益法除了能体现其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价值外，还能体现不可辩认的无形资产创造的价值。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为可靠合理。

(2) 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评估事项的意见

① 董事会对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因此，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允。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② 独立董事对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业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备独立性。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得出的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正反映了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

估机构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独立、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合理。”

（3）交易价格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千叶药包 7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5,923.00 万元。在对应 75% 股权的评估值 24,600.00 万元的基础上，交易价格较评估结果溢价 5.38%。

本次交易价格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考虑到千叶药包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存在较好的协同效应：

首先，公司已经通过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在贵州布局了一定的药包装、茶包装、特色农产品包装等非烟标消费品印刷包装业务。其中，药盒类包装业务是贵州西牛王近年来发展较为迅速的业务。2018 年，贵州西牛王药盒及其他收入同比增长 31.70%，收入占比从 2017 年的 16.59% 提升到 20.25%。其中，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等知名医药公司均为公司现有优质客户。随着整合的逐渐深入，公司的纸盒类药包与千叶药包的 PVC 硬片、药用瓶在产品与客户互补方面具备较好的协同效应。

其次，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鑫瑞科技主要从事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PET 薄膜、功能性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够与千叶药包药用瓶包装业务在原材料的采购上形成供应链协同，发挥成本优势。2018 年，受益于市场环境整体向好以及自身产品品质、品牌双提升的有利因素，鑫瑞科技的 PET 膜业务与功能膜业务不断增长。PET 膜全年实现外部销量 10,632 吨，同比增长 11.01%；实现对外销售收入人民币 12,672 万元，同比增长 42.21%。功能膜业务方面，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2,582 万元，同比增长 41.08%。在良好的市场前景下，公司收购千叶药包 75% 股权后，能够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原材料的议价权，获取更低价格的原料，也有利于供应链的协同，发挥更大的协同效应。

此外，公司在大印刷包装行业内累积了多家优质的供应商、物流商、客户等资源，随着公司完成对千叶药包的收购并逐渐深入了解千叶药包的业务特点，公司将与千叶药包在生产、供应链、客户等多方面资源上展开充分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综上，考虑到千叶药包自身的行业优势以及给公司所带来的协同效应，本次

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14、《关于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摘要

(1) 合同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协商后起草了《关于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签署上述协议。

(2) 收购方案

公司支付现金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75%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杨震转让股权比例为 69.232%、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5,538.56 万元，贵阳华耀转让股权比例为 5.768%、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461.44 万元。

公司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75%股权的先决条件为赵龙已按照与郑文学、杜祥琴、刘冰、杨红玫、周娟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对价，甲方一已按照与赵龙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额付款，将该部分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写入标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并完成工商备案，且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自然人赵龙、郑文学、杜祥琴、刘冰、杨红玫、周娟为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郑文学、杜祥琴、刘冰、杨红玫、周娟已与赵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赵龙，待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交割；赵龙已与杨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龙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杨震，待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交割。

公司享有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24.997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在五年业绩承诺期满后，公司有权按照如下价格收购：

剩余 24.9975%股权基准对价=（标的股权收购价/75%）*24.9975%

剩余股权最终对价=基准对价*(标的公司 5 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万元) /11,805 万元) -业绩承诺期交易对方自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

交易对方应当在公司提出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24.9975% 股权通知后 30 日内，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 收购作价及支付

①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2008 号《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2,800 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收购对价为 25,923 万元，其中支付给杨震 23,929.34848 万元、支付给贵阳华耀 1,993.65152 万元。

② 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每期由交易对方按转让的股权比例分配：

A. 自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5% 至双方共管账户，杨震将所持标的公司 1,730.715 万股股份过户至公司。

B. 在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完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5% 至交易对方账户。

C. 在标的公司管理权交割完成且满足约定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5% 至交易对方账户。

D. 在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剩余 25% 股权受让款由公司支付至双方共管账户，交易对方应全部用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③ 交易对方上述股票购买应在公司最后一笔股权受让款付款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遇特殊情况，经公司同意后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时间可延长不超过 3 个月）完成并予以锁定、质押给公司用于业绩承诺的保障，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解锁，每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的当期解锁 20%，当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当期不解锁、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后解锁 20%。交易对方解锁后的股份处置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交易对方未购买公司股票的，该笔共管账户款项予以锁定，按照上述股票解锁办法解锁。

(4)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盖章并经其有权代表签字）后成

立，自公司内部权力机构批准本次收购之日起生效。

(5) 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归属

① 自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② 截至本次收购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公司聘请的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归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③ 标的公司过渡期所产生的损益，以公司聘请的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书面认可文件为准，由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6) 业绩承诺和补偿

①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75 万元、1,750 万元、2,210 万元、2,880 万元、3,59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1805 亿元。

② 如果标的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交易对方应连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每年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公司 75%股权收购总对价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 0。

交易对方不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应当以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补偿。补偿股票数量=补偿金额/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原始成本价格（均价），股票补偿不足的部分交易对方仍应以现金补偿。

补偿的股票，由公司总价 1 元回购注销。

③ 如果标的公司某年度实际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但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1.1805 亿元的，交易对方累计多补偿的金额由公司在扣除按协议约定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自由现金流补偿金额后退还给交易对方。

④ 业绩承诺期满后，由公司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金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另行向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计算公式如下：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金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金额。

⑤ 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50%，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按照公司受让股权价格原价格回购，并按当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 计算期间资金成本。

⑥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9-2023 年度自由现金流量累计值不低于 1.18 亿元，标的公司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税后利息费用+折旧与摊销及其他不需付现成本-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增加额，如果标的公司上述五个年度实际自由现金流量累计达不到上述承诺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五年后交易对方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应补偿现金金额=自由现金流量承诺值 1.18 亿元-（2019-2023 年度实际自由现金流量累计值）

⑦ 交易对方同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无偿质押给公司作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减值补偿、自由现金流补偿的保证。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果存在交易对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需要补偿但未能支付补偿的情形（比如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高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50%但低于 100%，交易对方未能足额支付业绩补偿），则交易对方应以总价 1 元将其所持标的公司按以下公式计算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转让股权比例=交易对方应补偿未支付金额/按本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剩余股权对价*剩余股权比例

本小节的“净利润”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孰低值。

(7) 收购后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① 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② 标的公司改选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交易对方委派一人、公司委派两人，其中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委派，副董事长由交易对方委派。

③ 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中，总经理继续由交易对方委派，财务负责人由公

司委派，公司是否派员参与标的公司业务管理，根据标的公司经营需要确定。

④ 收购后，标的公司执行公司会计制度。

⑤ 收购后，标的公司现有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不能增加，标的公司因该等交易支付的交易对价不得增加，经公司同意的除外。

(8) 税费负担

① 各方因实施本次收购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② 因本次收购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在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如按规定需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税款的，公司按照国家法定要求代扣代缴的税款，从当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9) 不竞争

① 本次收购后，除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关联方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执行）在业绩承诺期以及业绩承诺期满后 5 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② 如违反上述约定，违约方应按本次收购总对价的 30% 作为赔偿支付给公司，还应当赔偿损失。

③ 各方同意，交易对方的合伙人以及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其他骨干（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核心骨干），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离任，且该等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不得在该等公司任职。该等人员需在其他单位兼职的，应经公司同意。

(10) 过渡期相关安排

① 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会发生不利变化。

② 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如实施可能引发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得公司的书面同意。

③ 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

行影响本次收购实施的接触,也不得签订备忘录、合同书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二) 股份回购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上市公司拟以人民币 9,077.00 万元（含）至 18,154.00 万元（含）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9,077.0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是国内烟标印刷行业的领军企业,也是行业内产业链最完整的印刷包装企业之一,已经形成以烟标印刷产品为核心,涵盖酒包装、药品包装、食品包装等在内的中高端印刷包装产品和包装材料研发、设计与生产相结合的业务体系。公司自 2016 年实施“印刷包装产业与大消费产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印刷包装的传统优势领域,公司利用所积累的生产管理、技术与工艺研发、品牌及客户资源、全产业链和一体化包装服务方案等优势持续发力大印刷包装业务,在巩固烟标业务的优势之外,非烟标消费品印刷包装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大消费产业方面,通过消费并购基金切入消费行业,持续扩展、优化公司在消费产业的布局,同时公司自有“尼平河”品牌的乳制品业务发展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基于对我国整体宏观经济的判断、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理解,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旨在通过此次回购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决定。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使用人民币 9,077.00 万元（含）至 18,154.00 万元（含）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9,077.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590,662.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6,925.68 万元，流动资产为 291,042.46 万元，以本次回购上限金额 18,154.00 万元计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7%、4.35% 和 6.24%，占比较低。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4、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上市公司拟以人民币 9,077.00 万元（含）至 18,154.00 万元（含）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9,077.00 万元。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自身。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016-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42 亿元、28.02 亿元和 33.28 亿元，

分别较上年增长 5.51%、19.67%和 18.76%；并且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用于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也在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70 亿元、23.69 亿元和 27.64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9.76%、20.24%和 16.69%。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业务将继续处于稳步增长阶段，研发投入、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扩大。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2) 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债务融资等方式补充营运资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务规模较大，由此产生的利息负担较重，近三年平均利息费用为 2,280.00 万元。同时，债权融资成本波动较大，限制性条件较多，不确定性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单纯依靠债权融资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偿还银行借款，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 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升级

随着下游烟草行业企业的整合，烟标印刷包装行业在稳步增长的同时也进入行业洗牌期。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自 2016 年开始推进“印刷包装与大消费产业双轮驱动发展”的战略升级，在扩大以烟标印刷为核心的印刷包装产业规模及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推进包括乳制品、消费并购基金等在内的大消费产业布局。其中在印刷包装产业方面，在保持主营烟标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不断扩展业务范围，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紧跟烟草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发“细中短爆”（细支烟、中支烟、短支烟、爆珠烟）等烟草创新品类的烟标产品；同时，大力推进非烟标消费品印刷包装及包装材料等业务。为进一步推进战略升级，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先进技术、工艺流程及人才，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大幅提升。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

务收入结构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结合标的公司在 PVC 硬片、药用瓶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公司在西南地区乃至全国地区药包材市场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大印刷包装行业的品牌和影响力，夯实非烟标消费品印刷包装业务，充分发挥现有业务与医药包装业务的协同效应，继续深化“印刷包装产业与大消费产业双轮驱动发展”的整体战略。综上，本次募投项目能够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逐渐实现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得以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未来的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经营业绩预计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五、结论

综上，经过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印刷包装行业的品牌和影响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以有效巩固，从长远来看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创收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